

一个年轻的女孩，赤着脚从沙漠走向绿洲



梅初

著

赤脚

BAREFOOT

人民日报出版社

节日 脚本

— 1 —

— 2 —

梅初——著



赤脚

BAREFOOT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赤脚 / 梅初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115-5352-2

I. ①赤… II. ①梅…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41975号

书 名：赤 脚

作 者：梅 初

出 版 人：董 伟

责 任 编辑：刘 悅

封 面 设计：中尚图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 政 编 码：100733

发 行 热 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 购 热 线：(010) 65369530

编 辑 热 线：(010) 65363105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彩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82千字

印 张：18

印 次：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5352-2

定 价：59.00元

一

一连十几天，这群有12匹骆驼的队伍一直在内蒙古东北部一片不知名的沙漠里跋涉。跟在驼队身边的是17个男男女女，他们无一例外地嘴唇干了，裂了。血从干裂处流出来，很快就在流出来的的地方干掉，结成痂，再流出来，再结成痂。现在他们嘴上已经是厚厚的一层血痂了。

年轻的杰布捂着最后一点干粮，不敢放进口里，他担心吃掉最后那一口干粮，就会成为队伍中第一个倒下的人了。而他前几天才吹过牛，说他一定可以护送大家一个不少地走出沙漠。当他偶尔将舌头从嘴巴里伸出来，试图湿润一下嘴唇时，却发现舔在坚硬冰冷嘴唇上的舌头尝到一点咸味，那是血的味道，有点儿令人着迷。于是杰布时不时地把舌头伸出来一下，尝尝咸味。

他们每个人的干粮已经只有半个干饼，水囊里一滴水也倒不出来了。如果再走一天，还走不出沙漠的话，这些人不得不屠宰驼队中比较瘦小的骆驼了，尽管身为驼队领队的巴根始终板着面孔，坚决不赞成屠宰骆驼。

但与巴根对立的巴雅尔、杰布他们却下定了决心，如果不，他们就一定要屠宰骆驼，以确保大家的生命安全。面对死亡与饥饿，巴雅尔他们根本不会把巴根的话放在心上，尽管他们也敬仰他们的队长巴根，但他们同样认为除了屠宰骆驼，巴根也不可能有更好的办法来让大家避免死亡。

是的。此时巴根的内心焦虑不已，他知道巴雅尔他们没有错，如果明天一过，还没有发现希望，身边这些无比忠实的骆驼中就会有一头因为他们的主人而倒下，第一头倒下后就会有第二头，想到这些，巴根摸摸身边领队的头驼，暗暗流下了眼泪。

金花今年20岁，是这支驼队里最年轻漂亮的女人。尽管沙漠已经快吸干她身上的水分，但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依然闪亮着青春的气息。有几个剽悍小子，

转在金花的身边，希望能在金花需要帮助的关键时刻得到表现的机会，好让金花对自己产生好感。然而金花始终坚持自己走路。为了积蓄能量，金花一路上默念巴根跟她说的话：

“尽量少开口说话，这样既能保持身体里的水分，又能省下力气。”

金花感谢巴根的经验之言，一路上一直感激地走在巴根的身边。这时，她看到巴根流下了眼泪，她知道这是为什么，她依然没有说话，但心中不由得对巴根的善良产生了一股敬佩之情，或许还有爱慕之情，这很难说清楚，只是后来金花回忆的时候才说，可能是有点喜欢。

“水！水！水啊……我闻到了空气中水的味道了……”

第二天早上，第一个从帐篷里钻出来的杰布兴奋地喊了起来。

“你疯了吧！”巴雅尔揉了揉眼从帐篷里钻了出来，他捶了杰布一拳，骂道。

“我没有疯，我真的闻到了！”杰布的鼻子显得有些激动，不断地朝上拱着。

驼群中传来了骚动声，有几只骆驼朝着前方嘶叫了几声。这不由得令巴根激动万分。

“没错，前方一定有水，我也闻到啦，我们的骆驼也闻到啦，我们不用宰骆驼啦！”

巴根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人群有救了，而是不用宰杀骆驼了。

巴根这一内心的细微之处，是驼队中其他的成吉思汗后人体会不到的。

然而，金花内心再一次起了波澜。

中午时分，这群早已经成为半农半牧，有固定住所的蒙古人，在被沙漠吞噬庄园的20天后，终于在驼群的带领下，找到眼前这一条救命的河流——流经我国内蒙古的著名河流“哈河”的一条细小分支。

到达哈河后，骆驼和人都尽情地饮起水来。

“是我第一个发现的！是我！”

杰布特意跑到金花的身边，强调是他第一个闻到水的味道的。

然后杰布找到一只正在饮水的骆驼，故意把脖子伸长了，然后冲身后的金花一喊：

“看看我与骆驼谁能喝！”

身后，金花银铃般的笑声立刻传遍了整个驼队的上空，所有的人们也在金花的笑声和杰布可爱的行动中笑得前仰后合。

当所有人和骆驼喝饱了甘甜的河水后，他们抬头看了看眼前的景象：

眼前竟然翠绿一片，地势低处水草丛生，地势高处，野生的果树上挂满了金色的果实；平原处，高大的榆树、柳树、杨树随处可见；麻黄、羊奶棵子等野生灌木覆盖着眼前的每一处地面。

“好一个生机勃勃的地方啊！”

巴根和大伙儿像发现新大陆一样不停地感叹道。

几个时辰后，巴根带领几位小伙在眼前这片土地上转了一圈。他们发现方圆5公里左右竟然全是一片绿油油的，却没有一个人在这里居住。尽管他们也看到这里的四周全部被白白的沙漠包围着，但从他们的经验判断，这片土地四周的沙漠已经属于半流动沙丘，上面长满了各类灌木和少部分乔木，看起来一夜大风就将村庄淹没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了。也许在经历了20天的沙漠迁徙后，疲惫不堪的人们对继续迁徙心生厌恶了。

于是听过巴根他们的描述后，人们急不可待地在这里安营扎寨了。在给营子命名的时候，大家一致认为如果没有骆驼特殊的找水本能，大家可能就要全部化作沙漠中的累累白骨了。为了感谢骆驼救了大家的性命，所有人一致同意把寨名定为“骆驼营”。

骆驼营子最初的人口就是自沙漠那边遥远的地方迁徙过来的17口人和12匹骆驼。

这17口人有男有女，于是人们就在这里生活了下来，并在这里不断繁衍后代。

金花和巴根组建了家庭，生下了一群儿女。

杰布得不到金花，在闹洞房时狠狠地揩了揩金花的油后，有点忧伤、有点不甘心地与其其格组建了家庭，也生下了一群儿女。由于迁徙出来的农牧人中女人数量少，巴雅尔及其他几个正在壮年的小伙子，直到后来很晚有外来女人路经此地并留下来，才组建家庭，不过他们每个家庭也无一例外地在这个“世外桃源”里尽情地生儿育女。

这12匹骆驼也有公有母。但骆驼到了如此水草丰茂的地方后，人们逐渐不再需要他们来帮助迁徙，他们的命运与来到这里的人们截然相反，骆驼们不仅没有任何继续繁殖的机会，而且在几年时间里不断减少，直至消失。骆驼营子没有了骆驼，但没有人忘记他们，所以这个地方仍然叫骆驼营子。骆驼营子这个地方水草丰盛，对于养活突然到来的人群和骆驼完全没有问题，甚至在当时来看，简直是十分阔绰了。刚刚来到这里的人们，很快过上了幸福满足的生活。

骆驼营子这个地方，其实是当年哈河的干流流经地，由于历史上哈河曾有几次干流转向，当年流经此地的哈河干流被移动的沙丘阻断了水路，除了一条细小的支流直到今天还在流淌外，大部分河床裸露了出来。由于人烟罕至的原因，湿润的河床上逐渐形成了水草丰茂的景象，这一景象直至巴根他们到来后才逐渐改变。实际上骆驼营子只是哈河干流冲刷出来的一个小平原而已，面积不过在5平方公里左右。

当年只有17口人的骆驼营子，在巴根这一支的直系后代到达第七代的时候，已经繁衍成了一个有500口人的大村落了。这里的人们在这个被沙漠包围的一个不到5平方公里的营子生活了近二百年，其间他们也经受过几次大的自然灾害，但却从来没有真正像他们的祖先那样，再次迁徙到另外的世外桃源。难道他们已经不再相信今天这个世界还会有世外桃源？也许他们还没有认为到了必须迁徙的地步，直到今天这里生活的人们仍然安然地面对着这个现实。

巴根与金花的故事已经过去很多年了。只有在外人好奇地问起骆驼营子里的人为什么会住在这个沙漠包围的村庄时，村里人才会讲起这个故事。而听过这个故事后，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啧啧称奇。有人惊讶地说那些骆驼简直是神兵天将，是长生天派下来救护那些一夜之间失去家园的人们的；有人则感叹地说为什么救了人们性命的骆驼居然消失了，像是落了个狡兔死、走狗烹一般的下场，实在令人悲怆。总之，最后一样的结果是，他们全部忘记了自己发问的初衷，反而纷纷感叹起当初骆驼的命运来。

二

一年365天，今天已经是最后一天了。

鞭炮声不断在耳边轰炸，迎风飘扬的红灯笼不断映入路人的眼帘。

从镇上置办了丰富年货的路人们，从汽车上下来后，以最轻盈的步子、最快的速度、拖着最臃肿的身躯往家里赶着。认出萨仁高娃一家的人迅速地冲他们打个招呼，然后将他们迅速地甩在身后。

风不小，温度也已经是零下20多度了。裹着厚厚的羽绒服，满头银发的阿妈独自走在前头。穿着正宗“东北虎”皮草大衣的萨仁高娃搀扶着近日鬓角突然长出黑发，裹着厚厚羽绒服的阿爸，在阿妈的后边颤颤巍巍地跟着。

走着走着，阿爸扯着嗓子喊了起来：

“你走那么快去赶死啊！是不是又在什么地方偷吃了猪脚啦！”

“大过年的，你能不能不说这么难听啊！”

高娃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阿爸这样对待阿妈了，高娃停下来，看着阿爸，央求道。

阿爸好像是忍了很大的气，转过头来看着这个他六个儿女中最小的女儿。

高娃纳闷的是，为什么到现在自己还是无法从阿爸的眼神中看到一丝夕阳的温暖。

“她一定偷偷吃了什么补药了！”

“哎哟，这鬼地方越来越冷了，他妈的都快冻得我张不开嘴巴了。”

阿爸还是在嘟哝个不停。

高娃又一次让阿爸停下来。摘掉手套，认真地帮阿爸理了理羽绒服的帽子。又伸出手准备将挂在阿爸留了40多年，像宝贝一样爱惜的胡须上的冰条搓下来。

阿爸倔傲地把头仰到一边，直到高娃小心翼翼清理好他的胡须。

从骆驼营子村口上下汽车的地方走到高娃的老家，其实也就是500米的距离。这个距离还是村里通了汽车后大大缩短的。以前高娃每次回家，都要徒步穿过40公里的沙漠，如果要走马路大概要走70多公里才能到有汽车的镇上。不过，好在现在汽车已经通到骆驼营子了。500米对于以前的40公里沙漠地或70公里的马路简直不值得一提。

因为天气及阿爸阿妈年迈的原因，将近20分钟后，高娃他们路过了二哥的家门，22分钟后，路过了大姐的家门，25分钟后，路过了二姐的家门。高娃所有已经成家的哥哥姐姐全部住在骆驼营子，两个哥哥是分家后分别在老家周围盖的新院子，两个姐姐则分别嫁给了从小一起长大的同村的人。30分钟后，终于到达了大哥的家。或者准确地说，是阿爸、阿妈、高娃、三姐与大哥共同的家。

原本两个哥哥、两个姐姐分别结婚后，是分了家自立门户的。但大哥当年却在分家的时候选择了与阿爸阿妈住一起，主动要求赡养父母，除了提出住在老屋这个要求外，大哥几乎没有要求阿爸给他分什么家产。高娃和三姐至今没有成家，所以也就谈不上分家，假如高娃和三姐没有到外面发展，那么现在也应该是和大哥一家住在一起的。因此现在的房子，应该可以说是他们共同的家。所以，现在他们终于进了自己的家门。而不是两个哥哥、两个姐姐的家门。

大哥和他的第三任媳妇听到院子里的脚步声，以及阿爸那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喊叫声，赶紧从温暖的炕上下来并走出房间去迎接。

看着以前自己住的房子，阿妈冻得发紫的脸上情不自禁地露出了些微笑。然后，阿妈一点也不用儿女招呼，径直进了家门。

“爸，可冻坏了吧？”

“爸，赶紧上屋，赶紧上屋。”

熟悉阿爸性格的大哥大嫂，一边一个，像“绑架”阿爸那样，差点没将阿爸抬离地面，七弄八弄就把阿爸弄进了屋。阿爸脸上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难得地夸了大儿子一句：

“你这个媳妇还行啊！”

“嗯，嗯。”大哥尴尬地应了一声，瞅了媳妇一眼，再也没有吱声。

大哥是个好人。但凡与大哥接触过的人都会这么说，心眼实，肯帮人。

大哥是个命苦的人。但凡知道大哥婚姻生活的人都会这么说。

第一个媳妇结婚没几个月，就得了大病去了阴曹地府。第二个媳妇结婚没两年，就跟了外来的男人奔到了海天海地再也没有回来。这第三个媳妇，是带个拖油瓶的，有一个女儿，还在年轻的时候，就被原来条件优越的老公甩掉了。后来被人说合，嫁给了大哥。刚嫁给大哥没几个月，由于看到大哥经常拿出粮食来孝敬父母，大嫂就要提出与父母分个清清楚楚，养老应该由所有的子女来养。拗不过新媳妇，大哥违心地与父母又分了一次家。然而，没过多久，大嫂却发现，原来，虽说大哥是和父母住一起的，但实际上养父母的人却是在外面寄钱回来的高娃，看到父母托自己老公去镇里邮局领汇款后，大嫂又要大哥提出孝敬父母，和父母住一起了。

这里面的猫腻其实包括在外面的高娃和三姐在内的几个兄弟姐妹都很清楚，但大家也私底下征求过大哥的意见，大哥饱经婚姻之苦后，每次告诉大家的是，他对大嫂很满意。于是，大家对大嫂在父母面前的做法也不那么追究，大家认为只要大哥觉得大嫂不错，就不要再让大哥的这次婚姻有什么意外了。后来，这个大嫂在嫁给大哥的第三年给大哥生下了一个胖小子，这让大哥高兴得不得了，对大嫂就更加满意了。高娃也为大哥感到格外高兴，在后来小侄子成长的每一个环节，她几乎都给予了全力的支持。

大哥现在住的房子已经与高娃当年在家的时候有很大不同了。屋前的院子大了很多。房子也被大哥拆了重盖，一排下来，居然有六间房子，比以前多了两间。高娃与父母回到这个老家后，很快，屋里热闹起来，听到爸妈回来的消息，哥哥姐姐们从各自的家里赶来了。屋内，大家安置好两位老人后，开始张罗着猪肉炖粉条，张罗着将肉饺子下锅，不一会儿，屋顶冒出了浓浓炊烟。趁着哥哥姐姐们兴奋地张罗的当儿，高娃悄悄地掖紧了风衣，走出了房间。顶着寒风，在院子里散起步来。大概是在温暖的房内待了一阵的缘故，刚刚出门的高娃便连打了两个喷嚏。

屋顶冷冷的炊烟像是被屋内嘈杂沉闷的喧闹声挤向长生天。

高娃内心的思绪也像长满了怪异的虫子纷纷向外爬了出来。

三

以前，高娃的阿爸打骂高娃阿妈的事，在骆驼营子是尽人皆知的。

骆驼营子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在嘴巴上互相传递着高娃家的战争情况。

这似乎与后来美国攻打伊拉克时，国内最权威的电视台24小时向我国老百姓报道战争进展情况有相像之处。所不同的是，最权威的电视台只代表一种传播声音，而骆驼营子里每个报道高娃家战况的内容却不尽相同。当不同声音凑在一起的时候，又会引起传播者之间新的战争。一天，两个长舌妇因所报道的最新战况有出入而互相抓破了脸，最后竟然一致将矛头指向高娃家，商量好一定要从高娃家讨两元糊伤口的狗皮膏药钱。

当两个长舌妇冲进高娃家的院子时，院内燃起的又一次战火正十分旺盛，看得她们忘记了来的目的。战火一熄灭立刻像抢了最新重大消息一样，一个出门向左跑，一个出门向右跑。很快，更多人从这两个长舌妇各自所称的独家报道中，获得了对高娃家的最新战况信息。整个骆驼营子像个国际战局分析中心，一个最新情报很快就被另一个更新的情报所覆盖。战况分析报告在村民的口中生生不息，流动不止。或许，在那个极少快乐的年代，这些分析报告给他们带去了某些快感，甚至转移了他们因为贫穷和饥饿而产生的痛苦。

高娃的阿妈不是骆驼营子的本地人，从小干活少，长得纤弱娇小，体质一点不像内蒙古这片粗犷土地上的女人，倒像是江南水乡那边人家的闺女。其实这样说起来，后来高娃从家乡出走到南方闯荡，从来没有人把她当北方人看待过，都以为高娃是江浙一带的人，从这点上看，高娃还是遗传了她阿妈的基因。阿爸从小在骆驼营子长大，从小到大被沙漠里的风吹着脸，为抢吃的从小和高娃的叔叔们打破过头，身上有的是蒙古人特有的力量。

阿妈与阿爸的体力比较起来，显然阿妈常常在与阿爸的战争中处于绝对的

劣势。

每当阿爸在村里头与后生们酗酒归来，就会莫名其妙地在阿妈身上发泄一通。几乎没有人明白，为何阿爸一酗酒，阿妈就成了他的眼中钉、肉中刺。疯狂的阿爸常常是抄起什么家伙就往阿妈身上砸。不知道打断了多少根木棍。为了避免更大的意外，每当这时，人们都会首先进厨房把菜刀藏好，然后把阿爸身边能拿到的粗棍、大棒、金属等东西拿开。尽管如此，阿妈身上仍然是一个伤疤累着一个伤疤，每日每夜都在疼痛中度过。

高娃阿爸有七个兄弟姐妹，在家排行居中，位列第四。由于从小性情刁蛮，不务正业，一直到30岁都没有办法成家。直到后来，眼看剩下的六个儿女都结婚生子了，爷爷奶奶一方面以死相逼，一方面托人说媒，从沙漠外的小镇隔壁的另一个小镇，说来了高娃的阿妈。

高娃阿妈后来回忆说。她在自己娘家的时候，家庭条件非常好，从小就不需要干什么重活，上面还有三个哥哥，每个哥哥都十分勤劳善良，而且格外疼爱她这个妹妹。但在高娃阿爸委托的媒婆的说合下，高娃阿妈的家里派了人来到骆驼营子看了看条件，虽然抱怨说离娘家太远，但由于高娃的爷爷借了不少钱，将高娃阿妈的娘家人打点得非常满意，所以高娃的阿妈在从来不知道骆驼营子什么样，从来不知道高娃阿爸是谁的情况下，被娘家人嫁给了高娃的阿爸。

阿妈刚刚来到阿爸爸家的时候，简直有种上当的感觉。因为爷爷为了给阿爸爸娶上媳妇，几乎变卖了家里一切值钱的东西，还向几个亲戚邻居借了一大笔钱，凑成一笔看起来不错的彩礼，送给了阿妈的娘家。所以在娘家人看来，自己的女儿算是嫁对人了。然而，实际上，阿妈嫁进来后，刚刚从爷爷那里分完家的阿爸的情况是：两个有缺口的碗，两双掉了油漆的筷子，一床看起来比较新的铺盖。仅此而已。

阿妈无比伤心地做了阿爸的新娘后，在心里恨透了媒婆，眼前的一切与媒婆说的简直是天上地下的差别啊。阿妈后来常常无比向往地对外人形容自己的娘家，自己的娘家祖上是真正的蒙古贵族，直到现在家里的条件仍然很好。这里的家太穷了，连叫花子都不会上门。而阿爸则认为家里如此穷困潦倒完全是因为阿妈造成的。以至于后来只要想发泄，他就会一边疯狂地折磨阿妈，一边大骂阿妈为

扫帚星。

由于娘家离骆驼营子实在太远。既然已经嫁给了阿爸，阿妈就没有任何办法抗争，就算有，她也从来没有设想过。新婚的阿妈往往在被阿爸杖打后，只是无奈地朝着娘家的方向痛苦地叹息。或许阿妈潜意识中的忍耐力得到了开掘，她以极强的忍耐力度过了婚后的前几个月。

阿妈嫁给阿爸的第六个月便怀孕了。大概是初为人父的缘故，阿爸突然之间像是变了个人，变得勤劳了起来，对阿妈也是体贴备至，这才让阿妈首次感受到进入这个家以来的温暖。大概也由于这个原因，阿妈后来对第一个来到世界上的大哥特别宠爱，也许在阿妈看来，大哥是第一个曾经将她从水深火热中拯救出来的人。

“别走快啦，哎哟，小心！”

“这些活不用你干，快歇着去吧！”

“来来，喝鲫鱼汤啦，热乎着呢……”

这样的话每天都要从阿爸的口里出来好几遍。

阿妈在第一次怀孕期间，享受到了比骆驼营子任何一个女人怀孕时更高规格的待遇。

阿爸读过书，而且对音乐有种奇怪的兴趣，吹拉弹唱不知道从哪里学来的，什么都会，尤其还有说书这一特长。说是特长不假，阿爸只要有一本《连环套》在手，每天看多少就能生动地给别人说上多少。而且只要他一说上书，身边就会有大量的人围观。所以无论说书还是打媳妇，阿爸在骆驼营子一直是个人物，像明星一样受到大家的关注。

客观说起来，勤劳起来的阿爸并不比别的男人差。为了让阿妈在怀孕的时候能好好地休息，他几乎不让阿妈干活，自己把地里的活干得又快又漂亮；为了保证阿妈的营养，阿爸常常在夜幕降临前，一个人去老哈河支流捞鲫鱼，然后将鱼刺耐心地剔去给阿妈熬汤喝。在阿爸这样悉心的照顾下，阿妈怀胎十月都觉得时间过得太快了，不过大哥还是准时降生到了这个家庭。

随着大哥的降生，阿妈在阿爸眼里的地位发生了离奇的变化。阿爸突然间对阿妈视若不见了，一开始还只当没有阿妈这个人存在，再不久又恢复了新婚后的

无端漫骂和殴打。阿妈这才意识到，这个魔鬼般的男人又失去了人性。

大哥出生的第二年，二哥出生了。

第二次怀孕的阿妈再也享受不到怀大哥时候的待遇了，甚至都不敢与怀孕后的母猪相比。阿妈说母猪怀上宝宝后，主人都会加料或者换点有营养的料，而她怀二哥的时候却只能吃着粗粮，几个月才能吃一次细粮，阿爸以前下河捞鱼的事情就像已经放过的电影镜头一样，再没有重映了。

高娃二哥出生的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高娃的大姐、二姐、三姐相继出生。高娃阿妈在生第四个小孩时，只休息了几个小时就要给三个孩子以及阿爸做饭了。阿爸似乎很满意阿妈这么能生孩子，也许阿爸认为，阿妈生个孩子的痛苦只能和下蛋的母鸡相比，母鸡下完蛋就可以“咯咯哒”地乱蹦乱跳，那阿妈自然也能一生完孩子就可以给他做饭了。阿爸再也不会去考虑生完孩子的阿妈从身体到精神的痛楚，更不用说对阿妈精心呵护了。

老五，也就是高娃的三姐出生后的第二年，高娃也急匆匆地来到了这个世上。

出生后的高娃是在亲眼目睹阿爸如何殴打漫骂阿妈中长大的，阿爸的野蛮强硬和阿妈的软弱坚韧，在童年时期的高娃内心埋下了阴影，也让高娃在外面世界里闯荡时对像阿爸一样的人充满了仇恨，对阿妈一样的人常常怀有同情心。

四

高娃刚出生的那年月，一家人不分男女老少为挣工分糊口齐头上，奋斗在似乎永远也没有希望的田野里。到后来，因为要吃大锅饭，家里煮饭的铁锅也被认为是放着完全没用的摆设，被生产队收缴上去为大炼钢铁作贡献了。铁锅被收缴上去后，高娃和所有骆驼营子的人集中起来，每天按时到新盖的村食堂吃起了大锅饭。说起来，只有几岁的高娃对大锅饭倒是十分怀念。她记得大食堂的伙食比家里的实在是好多了，不仅能吃到细粮，还常常能吃到肉。

吃大锅饭这事让高娃莫名其妙，正当她对天下这么好的事情充满期待的时候，倒霉的事情发生了。大锅饭把村里的囤粮全部吃光了，集体挣工分搞生产的村民们常常出工不出力，浑水摸鱼的大有人在。每个人都心照不宣，装模作样地在地里干活。一年下来，自然也不会有什么收成了。等到第二年，大锅饭的食堂快要没有粮食下锅的时候，村领导召集了村民大会，按着每户人口数量，均分了仓库的粮食，宣布解散了大锅饭。

大锅饭没得吃后，和当地大多数农民家庭一样，高娃家除了分到几十斤粮食，连煮饭的锅都没有了。在没有买到铁锅之前，阿爸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捡来了四分之一个铁锅，没边没沿的铁锅片是没有办法烧水煮面的。高娃吃的最好的东西就是阿妈在那四分之一铁锅上煎的小饼，没有面汤就喝着凉水，呼呼地咽着早饭、中饭和晚饭。吃小煎饼是最好的时候了，其实高娃经常是一顿只能吃一个干瘪的老玉米，此外，就是用家里仅剩下的一个搪瓷缸子熬的野菜粥，也是她那时候和哥哥姐姐们经常吃的食。

到后来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高娃家分到了土地，有了几亩麦地和几只小羊。不过就算这样，高娃的兄弟姐妹们刚开始的生活仍然十分困难。由于当时的水利尚未兴建，不仅小麦的种植面积小，而且就算老哈河支流的水流得再响，也

无法正常浇灌。不像今天水利工程建成后，几乎家家户户都能种植大面积的水稻田。高娃家小孩多，口多食量大，要是太平年，有点收成，打的小麦、玉米也才基本够吃，遇上灾年就基本上要听天由命了。

然而不幸的是，在高娃长到8岁以后，村庄却连续遇到灾年，庄稼几乎颗粒无收。但不幸之中的万幸是，望着干枯得一把火可以烧尽的庄稼地，全家人在阿妈的坚强鼓动和带领下，每天走出家门，去村庄与沙漠接壤的山坡上挖野菜，又将路边的榆钱树叶拣嫩的撸下来，拿回家熬成粥给高娃的兄弟姐妹们吃。野菜和榆钱树叶陪伴着高娃兄弟姐妹们的童年。

那时，人们经常可以看到瘦小的高娃出现在挖野菜、撸榆钱树叶的地方。

骆驼营子刚刚建村的时候，水草十分肥沃，野菜种类很多，而且没有受过任何污染，十分干净，吃起来不仅有很好的口感，而且很有营养。据老人们一代代回忆相传，他们的祖先巴根刚刚走出沙漠来到这里时候，每天只是随便取些路边的野菜，然后在河水里洗干净吃了，就可以保持一天的营养。在巴根他们开垦出庄稼地之前，野菜就是他们的全部粮食了，都说蒙古人是食肉的民族，可在没有肉吃之前，这些野菜能适应蒙古人的胃，确实很不一般。

然而，时间到了高娃这个年代。骆驼营子人口实在太多了，以前长野菜的地方不是被开垦成了庄稼地，分给了每户人家，就是被盖上了住人的院子。在骆驼营子里长有野菜的地方，也只有沿着经过村庄的老哈河支流边几里长的河岸了。

和高娃家一样，那几年饿肚子的人每天都在老哈河周围找吃的。河里的鱼虾已经很难再找到影子，岸边的野菜刚刚冒芽就被人挖走了。相比榆树叶来说，野菜的味道要可口很多，因为榆树叶只有最尖头的一点可以吃，稍微老点就十分苦涩了，而且据说如果太老了，人吃了还会中毒。所以，榆树叶不如野菜那么受到饥饿的人们欢迎，而榆树在骆驼营子倒是随处可见，家家户户的院前院后都不难发现榆树的影子。高娃没有办法在河岸边找到足够多的野菜，只好常常联合哥哥姐姐在榆树上爬上爬下。

高娃虽然个头最小，但却是兄弟姐妹中最机灵的。别看是个几岁的丫头，却喜欢上了爬树。有些榆树长得高大，有些长得矮小，高娃却总是挑高大的爬。不知道为什么，高娃认为自己站在高大的榆树上，就会有一种居高临下的成就感，